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 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概述：为了稳步推进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中核苏能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苏能）拟向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能源）采购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的承包服务，本次交易的立项金额为 1,032,192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采购策划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且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采购策划方案范围内批准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后，再由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稳步推进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建设，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中核苏能拟向中核能源采购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的承包服务，具体由中核能源负责高温堆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和交货、取证支持、提供建造技术支持、调试支持、设备培训，且为完成以上工作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

中核能源作为本次采购的工程承包单位，负责高温堆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和交货、取证支持、提供建造技术支持、调试支持、设备培训，且为完成以上工作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负责按照承包合同中规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供货范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以及工期等的要求，建成安全稳定运行的大型核能供热项目，实现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保、保密等方面的控制目标。

本次交易的立项金额为 1,032,192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采购策划方案范围内批准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后，再由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

二、 交易对方（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核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4186665D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6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9,537.89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设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98%、清控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98%、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3%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中核能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核能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立项金额为 1,032,192 万元，该金额系通过发改委批复的核准估算、并参照同类项目定价水平以及同期设备及材料价格水平核算得出，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采购策划方案范围内批准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后，再由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稳步推进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的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4.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